

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2026 年

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2026年6月24日，梧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梧州市2026—2027年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为该项目A标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梧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A分标；梧州市本级（含三城区）承办片区2026年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1.2.1.2 数量：1项；

1.2.1.3 服务内容：在确保基金安全和监管有效的前提下，乙方需严格按

照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各项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 (1)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与咨询，投诉举报线索受理；
- (2) 配合失能等级评估开展申请受理及材料初步审核工作；
- (3) 组织失能等级评估和护理需求评估工作。安排长护专记员监督现场评估实施，并结合护理服务建议，与定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机构和参保人员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沟通协调，形成护理服务计划；
- (4) 协助开展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和长护服务机构定点申请受理，材料初审，综合审核以及失能评估费用，护理服务费用初审等事务性工作；
- (5) 协助做好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日常检查，评估结论及参保人员失能状态抽查，服务质量检查等工作；
- (6) 协助开展异议复评，重新评估等工作；
- (7) 协助做好信息系统运用和档案管理工作；
- (8) 协助做好相关业务培训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1.2.1.4 服务标准：《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厅字〔2025〕19号）、《国家医保局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医保函〔2025〕300号）、《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梧政规〔2026〕1号），并严格按照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关规定，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时，按新规定执行；

1.2.1.5 技术保障：乙方要在承办片区内设置与人员规模相适应的服务办公场所，用于开展内部综合管理及长期护理保险申请受理窗口等承办服务工作；

1.2.1.6 管理制度制定：乙方应成立长期护理保险的专门管理机构，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工作制度、长期护理保险信息安全管理、内控管理制度、财务结算管理制度、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日常管理制度、人员管理与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并送甲方备案。

1.2.1.7 服务人员配置：乙方应为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工作建立一支专业的服务队伍。要求为承办片区配备与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工作量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数量，梧州市本级（含三城区）承办片区工作人员数量不低于15名。其中

不少于 50%的人员由采购人统一调配使用和管理。具有法律、医学、护理、康复、财务、会计、信息技术、工商管理等专业资质和专业背景的人员数量占比不低于 50%。乙方应依法为所有专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制定合理薪酬方案以保证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性。

1.2.1.8 办公设施配备：乙方应配备开展各项业务（包括失能评估以及业务经办等）所需的办公设施设备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车辆、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耗材、移动智能监控设备、办公桌椅、工作服装等。保证经费、办公场地、设备的投入，提供开展承办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必要的办公场所，用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的经办服务工作，配备开展各项业务且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

1.2.1.9 数据权属与保密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通过信息系统采集、生成、处理的所有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参保人员个人信息、失能评估数据、护理服务数据、费用结算数据等）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前述数据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

（2）乙方应对前述数据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交换或非法提供，不得利用经办之便推销或变相推销任何商业保险产品或其他商品。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终止，乙方永久对本合同项下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全部数据完整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并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1.2.1.10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根据中标公司承办片区的待遇支付情况，将长期护理保险护理费用划拨至乙方，乙方按照《梧州市医疗保障局 梧州市民政局 梧州市财政局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 梧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梧医保发〔2026〕2 号）要求，协助做好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待遇审核和支付工作，单独列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乙方需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在承办地开设长护险基金专户，专款专用。

1.2.2 具体服务要求

1.2.2.1 政策宣传和咨询：多渠道开展常态化、全覆盖长护险政策宣传工作，依托线上平台、线下宣讲、服务网点等多元模式，精准普及参保缴费、失能评定、待遇享受、办事流程等核心政策内容。常态化设置咨询服务渠道与线下服务窗口，统一政策答复口径、规范咨询接待标准，确保群众诉求回应及时、解答准确。定期面向参保单位、定点护理及评估机构开展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全市长护险政策知晓度与经办规范化水平。

乙方应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并在甲方的领导下协助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工作，每年大型宣传活动不少于6次，其中，每两个月至少1次，扩大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经办、改革成效在社会的知晓度，做好制度正向宣传、咨询引导和舆情处理工作。

1.2.2.2 组织失能评估：乙方应建立失能评估管理机制，按照自评、申请、受理、前置调查、评估、结论公示、异议复评、每年例行复评等程序开展失能评估工作，根据甲方业务需要，按需组织评估，并协助做好组织长期护理保险评估人员参与失能评估工作。评估评审费用需按照《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梧政规〔2026〕1号）、《梧州市医疗保障局 梧州市民政局 梧州市财政局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 梧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梧医保发〔2026〕2号）要求据实申报并支付。确保符合条件的重度失能人员按规定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1.2.2.3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管理：乙方应建立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日常管理机制，在甲方的领导下，配合承办片区相应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评估、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协议考核、月度费用结算、护理纠纷、投诉信访和违约处理、专项稽核及年度考评等工作。乙方接受甲方指派的专项检查 and 专项稽核工作任务后，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检查工作并出具相关工作报告。

1.2.2.4 月度费用结算：乙方应从承办长护险委托经办事项运行的第二个月起，在每月10日前凭上月长期护理保险待遇费用明细报表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在当月结算费用申报截止次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结算，并将上月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拨付给承办机构。承办机构在

收到长期护理保险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内负责与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结算。

1.2.2.5 人员培训及考核：乙方应在甲方的领导下协助做好对评估人员、护理人员的岗前培训以及考核工作，每月按需集中组织护理人员岗前培训工作。

1.2.2.6 稽核巡查：乙方应协助做好稽核巡查工作，根据情况，乙方应每月开展至少 1 次上门稽核巡查工作，稽核的主要内容包括重度失能人员生存状态、护理环境是否改善、实际护理人员是否相符、护理任务是否完成、家属的满意度评价等。每月上门稽核巡查覆盖率不低于全市重度失能人员数量的 20%，全年上门稽核巡查覆盖率达 100%以上。

1.2.2.7 护理服务监管：乙方应建立护理管理机制，结合定点服务协议等有关规定，对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居家护理服务人员实行服务监管，“线上+线下”双线联动，通过移动稽核技术对居家和协议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线下每月对协议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上门稽核监管护理服务，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每季度至少完成一次对承办片区全部定点护理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的巡查，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甲方和定点护理机构。

1.2.2.8 信息系统建设：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系统统一使用广西医保信息平台的长期护理保险功能模块。结合实际情况，乙方应具备信息系统建设的组织及协调能力，无偿配合医保经办机构、信息系统承建商按梧州市差异需求优化做好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经办等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和升级（涉及的系统维护费用不少于 40 万元，由乙方从承办服务费用中支出，由本项目 2 个分标的乙方按项目中标价格总额各自的占比对应承担）。

乙方应建立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机制、异常数据筛查机制，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操作规范及业务经办流程，受理和办理长期护理保险各项业务。在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授权、指导下按要求使用全市统一的长护险信息系统，确保信息上传、录入正确，业务流程无误；委托经办机构应加强信息安全及业务档案管理，控制信息使用范围，不得用于商业用途，防止外泄和滥用，切实保障参保人员信息安全。

1.2.2.9 时间要求：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即刻安排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职人员到位协调开展工作；应于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确保本项目全体工作人员及办公设备设施到位。

1.2.2.10 自我评价机制：乙方应建立自我评价机制，定期进行运行分析、风险评估、风险预测，对业务承办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汇总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意见，于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报告，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长期护理保险年度运行报告。

1.2.2.11 支持研究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结合国家、自治区、梧州市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开放所属总公司拥有版权的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和服务评价标准研究成果的使用相关授权，参与或支持相关科研机构开展失能评估标准研究和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质量评价标准研究工作。乙方保证，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结合国家、自治区、梧州市失能等级评估标准，所开放授权使用的现有失能等级评估标准、服务评价标准等知识产权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若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参与或支持相关科研机构开展失能评估标准研究和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质量评价标准研究工作，由此产生的新增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在非商业用途免费使用。

1.2.2.12 规范承办服务费使用：乙方应承诺规范承办服务费的使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承办费用的预决算制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与乙方其他资金混用。除由本次采购项目所指的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拨付的承办服务费用外，由乙方或其所属总公司投入的其他资金，由乙方自行管理。不得计入本项目乙方所报的经办服务费用，不纳入预决算管理。

1.2.2.13 乙方配合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对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或待遇享受人员违规情况处理工作，发现违规情况需及时上报各级医保经办机构。

1.2.2.14 乙方配合承办片区相应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对定点护理机构护理人员护理行为监督检查和护理质量的跟踪回访，相关情况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报甲方和承办片区相应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

1.3 价款

1.3.1 中标费率： 0.8 %

1.3.2 各分标当年承办服务费=分标保费总额×(中标费率)%。

各分标保费总额=梧州市当年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实际征缴到位保费总额×(各分标实际参保人数/全市总参保人数)。

1.3.3 若合同提前解除,甲方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长占合同约定总服务时长的比例,结合乙方已完成服务的考核结果核算应付服务费,多退少补。

1.3.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承办服务费为含税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费用采用按季度拨付及年度清算方式,合同期内的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费用95%按季度进行拨付,剩余的5%作为履约考核款,甲方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具体由甲方另行制定)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与乙方进行承办服务费用年度清算。乙方应在每季度申请拨付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及财政拨款到位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季度款项的拨付。

具体为: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分二次按季度拨付资金。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分四次按季度划拨。年度考核后拨付承办服务费用年度清算资金。

承办服务费用年度清算:甲方根据长期护理保险资金,结合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承办考核办法(具体由甲方另行制定)等文件以及考核结果,于2027年6月30日、2028年6月30日前确定承办服务费用年度清算资金。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电子发票。

1.4.3 年度审计

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乙方应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年度委托经办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管理情况、专项资金收支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果核减考核评价分数或承办服务费用。

1.5 标的物服务时间、地点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时间:1年7个月,自签订合同约定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

日止。合同分两阶段签订：2026 年度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度合同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若采购人未确定新中标人继续承办本项目，中标人应做好项目服务队伍稳定保障工作，设置 6 个月清算期（清算期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清算期内，中标人需维持机构及服务队伍稳定，全面完成本合同约定保险年度内的待遇结算、费用审核、账务清算、服务监管及项目资料、业务衔接等相关工作，履行交接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清算期结束（2028 年 6 月 30 日）仍未能完成清算工作的，延迟期间，中标人要继续保证机构队伍稳定，且甲方不支付延迟期间的服务费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履行合同期间如国家、自治区或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仍需承担 1.6.1 款约定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6.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侵犯第三人人身权益、财产权益或知识产权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6.9 乙方违约的，除了需要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仍需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等）。

1.6.10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6.1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核查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服务期对应的委托费用，已拨付的当年度委托费用中剩余服务期对应部分乙方应予以退还，违规费用予以追回，且乙方须按本合同第 1.6.1 条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套取、骗取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

（2）泄露参保人员个人信息或将参保人员个人信息用于其他用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被吊销相关经营资质，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严重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

(4) 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累计达到 3 次（含）以上，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5)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情形。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
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梧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3 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

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0 中小企业政策

2.20.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0.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7_份，甲方执_3_份，乙方执_3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1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